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并增设 C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C 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申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 A 类份额，即：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单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0.2% 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用。

(2) 拟增设的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 7 天以内的，收取 1.5% 的赎回费；持有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的，收取 0.1% 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赎回费为 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其他事项

(1)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份额和每一 C 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3024；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6717。

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5)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

请不得低于 5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转换的限制：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50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50 份。留存份额不足 50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6、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0、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2、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及操作方法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

三、新增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 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 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3) 代销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联系电话: 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 95511-3

传真: 021-50979507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关于本基金的开放期、业务情况以及新增的销售机构等信息，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于本基金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附件：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获批《基金合同》条款	新规备案《基金合同》条款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u>保险</u> 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增加： 4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p>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p>
--	--	--

		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p>

<p>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

		4、 <u>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的前提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p>	<p>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的前提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p>

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调高销售服务费</u>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 <u>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调整收费方式及标准</u> ；

<p>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p>

	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p>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增加：</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p>

		同等分配权；
基金费用与税收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u></p>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